

首頁 > 報紙 > 社會

板橋車站消防罰單銷單 基層反彈

2007-02-26

〔記者吳仁捷、劉遠裕 / 板橋報導〕台北縣消防局板橋消防分隊在春節前對違反消防設備檢修申報規定的板橋車站，開出舉發單及第二次限期改善單，要求高鐵、台鐵等單位改善故障消防設備，不料，消防局疑因受到壓力，日前行文板橋分隊銷單，被視為是為特定單位解套，引起基層反彈。

台北縣消防局火災預防課長程昌興表示，因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經三度修改，考量屬於特種建築的板橋車站是在84年時申報竣工，消防局發現板橋分隊對板橋車站舉發違規及開限改單時，有行政程序瑕疵後，才行文基層分隊銷案。

台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安檢小組成員透露，雖然消防局行文銷單，不過仍將按照原先第2次限期改善單到期日、2月23日為基準，於今日再派出安檢小組，到板橋車站複查消防設備是否堪用。

板橋車站防火管理權人代表、台鐵板橋站站長黃榮華表示，因車站安全人命關天，他在1月底接獲北縣消防局第2次開立的消防設備限期改善單後，立即邀集各單位召開協調會，聲稱當初被檢出的315項消防設備缺失均已改善。

而台鐵也不願意再替其餘單位背消防設備缺失的黑鍋，傾向要求進駐板橋車站內的高鐵、捷運、金管會等單位，自行檢修申報消防設備，除釐清各單位管理權責，也可在事發時，確認責任歸屬。